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(Cayman) Limited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5 日